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CHINA UNITED TRAVEL

国旅联合

股票代码：600358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 1、国旅联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P3
- 2、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P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少雄先生

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5 楼
会议室

主要议程：

一、 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二、 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 提名并选举监票人。

五、 会议表决。

六、 统计表决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七、 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 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宣读。

九、 宣布会议结束。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国旅联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83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1104351。</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83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1104351。</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旅游产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及度假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旅游电子商务，实物租赁，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赛事组织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旅游产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及度假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旅游电子商务，实物租赁，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赛事组织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p>

	<p>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第四十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p>

<p>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有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或者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有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

三、《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五条 ……(十二) 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条 ……(十二) 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条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第五条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
<p>第九条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九条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p>

<p>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四、《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十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十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p>

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五、《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九条 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九条 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p>

除上述条款修订内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